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，传承发展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形成良好社会风尚，促进婚姻幸福、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6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皖民务函〔2020〕1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推进我区婚姻领域移风易俗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遏制不正之风，积极培育婚俗新风尚，不断提升全区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面貌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用3年时间，动员、实施并巩固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，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，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，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, 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。

    三、试点内容

1. **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**

**1.加强阵地建设，优化升级婚服中心。**提档升级区婚姻登记中心，优化婚姻家庭辅导室、候登大厅、颁证大厅等功能区块，设置婚俗文化廊，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姻家庭文化，努力打造国家4A级婚姻登记机关。

**2.搭建服务平台，提供全程专业服务。**组建专业婚姻家庭辅导室工作队伍，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品质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聘请专职辅导员，负责辅导室的运行、志愿者培训等管理组织工作，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婚前、婚后、离婚全程辅导服务。整合民政、法院、司法、妇联、团委等部门及社会组织、专业社工队伍等社会力量优势资源，打造“婚姻家庭辅导+法官”“婚姻家庭辅导+律师”“婚姻家庭辅导+社工师”“婚姻家庭辅导+心理咨询师”“婚姻家庭辅导+志愿者服务”等模式，不断丰富婚姻服务内涵、拓展婚姻服务渠道，提供专业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，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婚姻家庭稳定。

**3. 建立联动机制，延伸婚姻服务触角。**探索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工作联动机制。在区婚姻登记中心设立1个婚姻家庭辅导室、在乡镇（街道）试点设立N个婚姻家庭辅导站、在村（社区）试点设立N个婚姻家庭辅导室，建立“1+N+N”三级工作联动机制，制定三级联动职责，打造三级联动阵地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氛围营造，弘扬积极向上的婚姻理念。

**（二）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**

**4. 创新颁证服务，引导婚俗礼仪新风尚。**创设室内室外颁证场所，建立地方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名人、金婚老人等特邀颁证员颁证制度，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，在婚姻登记中心开展集体颁证活动，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，使新人在庄重神圣的法律殿堂宣告合法婚姻缔结。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，举办“埇.远.爱”（参考，根据实际更换其他主题）等为主题的集体婚礼、慈善婚礼及一些特色突出、文明节俭的现代婚礼，组织“埇敢爱，鹊桥相会”（参考，根据实际更换其他主题）青年婚恋交友活动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大力弘扬“适度从简、内涵丰富、理性高雅”的现代婚俗文化，杜绝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现象。

**（三）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**

**5. 增强宣传力度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**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，设置婚俗文化墙、婚姻政策宣传大屏幕、婚姻家庭文化基地，通过报刊、广播“村村响”等传统媒体和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QQ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、道德规范，弘扬“风雨同舟、相濡以沫、责任共担、互敬互爱”的婚姻理念。

**6. 强化制度约束，自觉抵制陈规陋习。**区民政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等单位，整治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指导各村（社区）有针对性地修订村（社区）规民约，充实依法结婚、婚事新办、文明节俭、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。引导和鼓励各村（社区）治理婚事中的封建迷信、相互攀比、索要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等陈规陋习。指导各村（社区）建立健全基层红白理事会组织，完善组织章程和各项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婚礼仪式和操办模式，明确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，防止大操大办、浪费攀比。鼓励各村（社区）开放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，为群众举办婚宴提供便利。

**（四）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**

**7. 选树典型模范，发挥模范带领作用。**加强以父慈子孝、夫妻和睦、兄友弟恭、长幼有序为基础的家风建设，强化孝敬父母、尊敬长辈的道德观念。以村（社区）为平台，发挥“妇女之家”“儿童之家”等阵地作用，组织交流文明家风、展示和谐风貌、评议家训家规，在村（社区）开展文明家风家教宣传的亲子小组活动，最大限度激发每个家庭践行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内在自觉，引领广大群众做良好家风的建设者、和谐家庭的创建者。通过采取“最美家庭”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“文明家庭”评选、“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”宣讲 、“好人好事好家庭”巡展、优秀婚俗文化节目编排演出等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企业活动。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教育作用，有重点地宣传新时期家风的深刻内涵，宣讲家庭和谐的故事，用道德模范、慈善楷模和身边人、身边事、身边榜样来净化社会风气、感化邻里、和睦家庭，用真实的事例感染人、启发人、教育人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。

**8.倡导移风易俗，推动和美乡村建设。**将移风易俗工作作为“和美乡村”建设重要抓手，坚持以点带面、突出示范引领，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、村民议事会等“四会”作用，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遏制婚俗不正之风，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2月—2024年6月）。

成立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，对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部署，确保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开展。

1. 全面实施阶段（2024年7月—2025年12月）

各镇（街道）结合本地民风民俗、积极组织实施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、有序推进，党员干部带头引领，全面开展婚俗改革相关活动。依托各级媒体点面结合进行广泛深入宣传。

1. 总结评估阶段（2026年1月—2026年12月）

总结全区婚俗改革试点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亮点。进一步完善移风易俗工作制度体系，培育淳化民风、文明乡风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人民法院、区民政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及各镇（街道）为成员单位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协调解决全区婚俗改革中存在问题，探索形成一批理念创新、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，并形成长效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统筹试点工作经费，保障改革试点资金落实到位、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示范联动。要发挥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带头示范作用，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充分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红白理事会、社工机构、志愿者团队等各类组织作用，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区委宣传部要统筹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，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目的意义、婚俗政策、工作成效等。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提炼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切实发挥试点示范作用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重视、支持、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1.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2.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

**附件1**

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

分工

**区纪委监委：**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，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，严格落实婚丧喜庆报备制度，推动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。

**区委组织部：**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。

**区委宣传部、区精神文明推进中心：**加强婚俗改革宣传引导，弘扬文明向上的婚俗礼仪，倡导婚事简办新办的文明新风，对正面典型予以褒扬，对反面典型及时曝光，广泛刊播系列公益广告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积极做好“文明家庭”评选、“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”宣讲 、“好人好事好家庭”巡展、宣传等工作。

**区融媒体中心：**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深入宣传婚俗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加强新闻媒体舆论监督。

**区法院：**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婚姻家庭法律的辅导宣传，建立与区民政局的合作机制，在婚姻登记处内安排专人进行家事（离婚）诉前调解并定期开展活动，做好调解引导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，对落实《民法典》探索离婚冷静期制度给予帮助指导。

**区司法局**：组织《民法典》等有关婚姻家庭法律、法规的宣传，组织律师为离婚双方当事人子女抚养及财产纠纷提供法律咨询，对妇女儿童维护合法权益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予以提供法律帮助。

**区民政局：**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婚俗改革实验试点工作，加强婚姻登记机构场地建设。定期组织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、进企业等活动。发挥婚姻登记、基层政权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等部门工作优势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区总工会：**发动各部门工会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，开展文明婚俗行动；在开展各类评比中，将节俭办婚礼作为重要内容。

**团区委：**积极宣传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，提倡集体婚礼、旅游婚礼等节俭办婚礼的文明之风，杜绝婚礼中不文明的婚闹行为。

**区妇联：**结合“最美家庭”“五好文明家庭”评选工作，将零彩礼、节俭办婚礼、家庭美德建设等内容列为评选条件。

**区财政局：**保障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开展的必要工作经费。

**区教育体育局：**加强学校教师职工、学生文明教育，引导师生远离封建迷信和落后习俗。

**区卫生健康委：**建立婚前检查问询机制，引导适婚青年积极参加婚前检查，提供便捷温馨的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。

**区农业农村局：**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农村自治管理，推动村规民约等有效实施，做好职责范围内婚俗改革相关工作。

**区商务局：**负责全区餐饮场所推进文明餐桌、光盘行动系列节俭养德文明行动宣传，结合单位工作实际，做好职责范围内婚俗改革相关工作。

**区文化和旅游局：**结合埇桥旅游资源，开展各类具有埇桥特色的文明婚俗行动，编排推出婚俗改革系列精神文化产品。

**区市场监管局：**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，加强对婚宴承办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，引导消费者厉行节约，合理消费，杜绝铺张浪费等行为。

**各乡镇、街道：**加强对婚俗改革的宣传教育和引导，制定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杜绝群众高额彩礼、不文明婚闹等陋习，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深入持久地发动群众参与婚俗改革工作，协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等活动。

附件2

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工作举措 | 任务清单及要求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试点任务 | | | | |  |
| 1 | 建立区领导、部门协同的联席会议制度 | 成立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为成员的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，建立工作机制。 | 1.成立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、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、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为成员的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，建立工作机制。  2.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研究推进改革试点工作。 | 区政府办公室、  区民政局 | 区直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 |
| 2 | 学习借鉴  先进经验 | 到市内外婚俗改革先进地区考察学习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推进我区改革试点。 | 1.带领相关单位、人员外出考察；  2.总结梳理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；  3.结合我区实际，推进改革试点。 | 区民政局 | 团区委、区妇联、相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3 |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| 坚持全程服务，夯实工作阵地，发展专业队伍，形成联动体系。 | 1.提档升级区婚姻登记中心，完善功能室，努力打造4A级婚姻登记中心。  2.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辅导和离婚疏导；3.建立由专业社工和志愿者组成的专业辅导工作队伍；  4.各乡镇（街道）建立辅导站、村（社区）建立辅导室。在1-2个乡镇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。 | 区民政局 | 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各镇（街道） |
| 4 | 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 | 创新结婚颁证服务，引导婚俗礼仪新风尚，挖掘和保护优秀婚俗礼仪。 | 1.开展免费颁证活动；  2.建立特邀颁证员颁证制度；  3.挖掘传统优秀婚俗礼仪。  4.重要时节，开展集体颁证、集体婚礼等活动  5.组织青年交友会 | 区民政局 | 团区委、区妇联、相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6 | 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| 强化宣传，开展整治，增加供给。 | 1. 强化宣传，利用报刊、广播“村村响”、微博、微信、QQ等媒体开展宣传； 2. 开展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整治； 3. 修订完善村（社区）规民约；   4.建立健全基层红白事理事会组织。 | 区民政局  区委宣传部 | 区文明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各镇（街道） |
| 7 | 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| 广泛动员，注重培育，增强认同。 | 1. 组织交流文明家风、展示和谐风貌、评议家训家风等活动； 2. 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“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企业”活动。 3. 挖掘和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，编排优秀婚俗文化节目宣传新风尚.   4.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，如“最美家庭”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“五好文明家庭”“埇桥区文明家庭”等评选活动，以身作则、言传身教。 | 区委宣传部、  区民政局、  区妇联 | 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文明办、区文旅局、各镇（街道） |
| 二、特色试点任务 | | | | |  |
| 1 | 智慧社区+社工+婚姻 | 利用埇桥区智慧社区平台（埇民通），提供婚姻政策查询咨询、婚俗改革宣传、指导社工开展婚俗改革系列活动等服务，采取“智慧社区+社工+婚姻”的模式推动婚俗改革。 | 1.将婚俗改革相关内容上线并进行动态调整；  2.在平台上适时宣传婚俗改革成效；  3.利用平台指导社工开展婚俗改革相关工作。 | 区民政局 | 各镇（街道） |